

新加坡社區發展部簡介

廖靜芝

新加坡的快速都市再發展計畫，已將不同種族

，宗教和語言背景的人民集合組成新的社區，然而，由於百分之八五的人們是居住在「空中城市」中，因此重新建立人民的同胞愛精神是必需的。新加坡政府認為，增加人民的社會互動是達成這個目標的一個方法。於是，在一九八五年的一月間，組成了社區發展部 (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)。

社區發展部的成立，是合併了原來的社會部 (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)、文化部 (Ministry of Culture) 的部分業務和總理府 (Prime Minister's Office) 的部分業務而成的。這個新的部門的設立，其目標是透過社區和社會發展計畫之推行，而創造一個團結和關懷的社會。

一、任務和政策

社區發展的任務是，促進和養成一個健全的、充滿文化氣息的、團結的、關懷的社會。

基於前述任務，社區發展部的工作政策是：

(一) 提供福利、社會、休閒和文化服務。

(二) 引導和結合社區力量，致力推展福利、社會和文化計畫。

(三) 創造鼓勵工作人員協調合作，以達成團體目標之風氣，個別官員或組織所執行的工作，其效力是以其對個人、團體和社區所造成的幫助為衡量標準。

二、內部的組織和職掌分工

(一) 行政服務部門之職掌

對各項服務工作，提供財務、人事、一般行政和人員發展計畫之支援。合作社和雙邊利益團體之登記，市民和回教婚姻、回教徒、錫克教徒之登記和印度事務，亦為本部門職掌。

(二) 發展服務部門之職掌

負責發展計畫、研究和檢查、電腦資訊服務和心理諮商服務。

(三) 家庭服務部門之職掌

負責兒童照顧服務、家庭諮商和教育、兒童青

少年服務。

(四) 社區福利服務部門之職掌

負責老人、殘障、貧民福利，以及觀護、更生保護工作。

(五) 文化事務和公共關係部門之職掌

負責文化促進、新加坡藝術季、新加坡文化基金會、與其他國家的文化交流計畫、藝術設施、國立圖書館、國立博物館、國立檔案保管處、口傳歷史部門等工作。另外，傳播媒體之對外連繫、公共事物之詢問、訪客和印刷品等工作，亦屬本部門業務。

(六) 社區關係部門之職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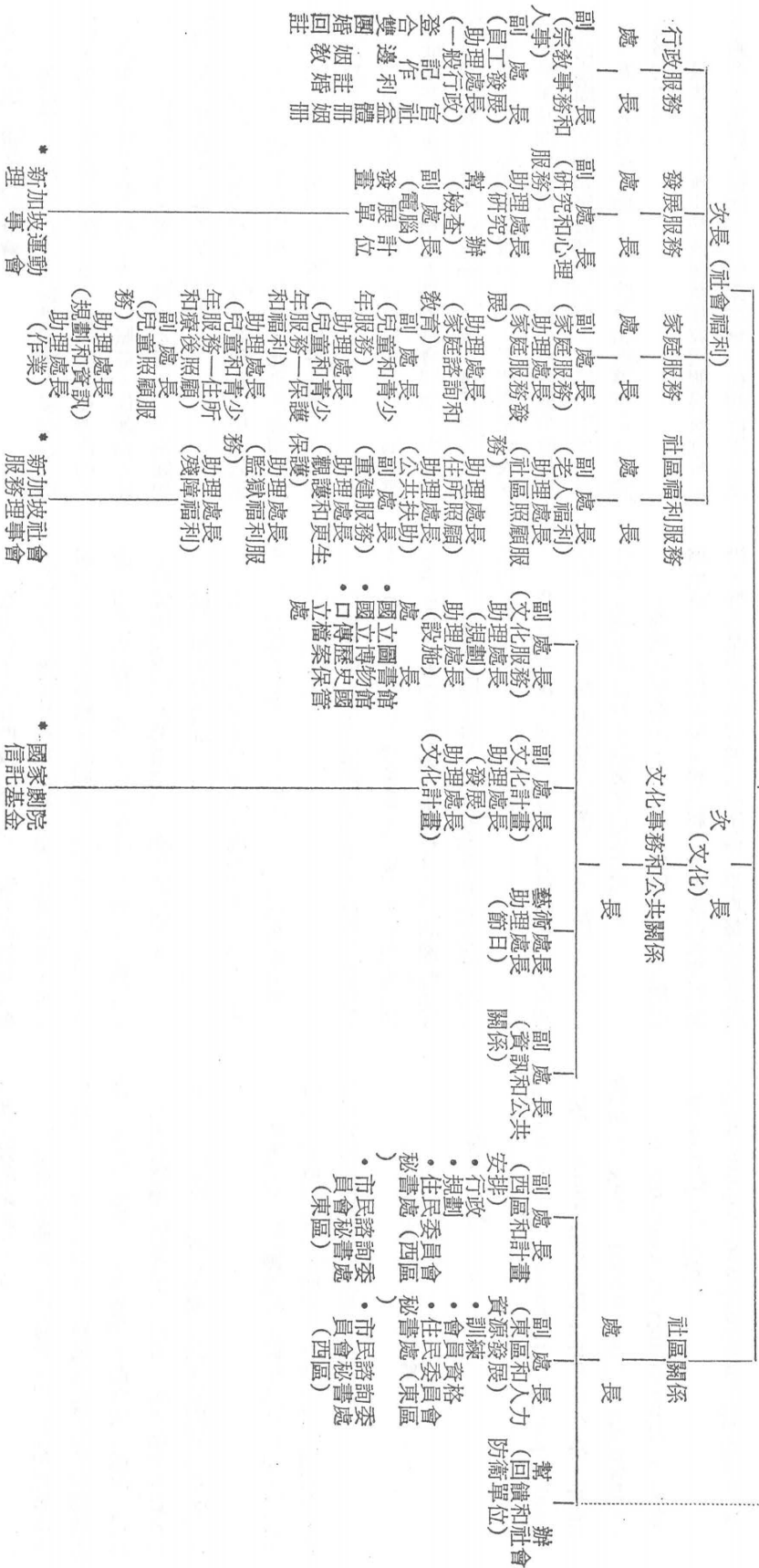
負責市民諮詢委員會、住民委員會之事務、回饋和社會防衛單位等業務。

三、工作的哲理、目標和方針

(一) 福利服務方面

1. 哲理福利計畫的基礎哲理是，秉持亞洲人特有的獨立自主價值觀，並保存親屬和家庭的強烈連

社 會 發 展 部 組 織 圖



備註： * 法規委員會

.....政策專務上直接向部長報告

帶關係。政府參與家庭和社區，以紓解需要照顧者本身之困難。福利服務部門之目的，在建立一個獨立、資源充裕的人類社會。

2. 目標：福利服務部門提供需求者多項福利服務，如提供乏人照料的、藥物濫用的、被虐待的、遭遺棄的和被忽略的兒童青少年照顧、保護和重建服務；提供殘障者、老人、低收入者、問題家庭和戰爭中受難者等，各項扶助計畫。

3. 方針：福利服務之法令，必須經常檢討修正，以使其可適應當前需要。因此，此部門必須事先主動地去預測未來需求，不能只對目前需求採取扶助措施。

工作重點在促進和創始保護性、發展性的計畫，而這些計畫也期望預防未來的社會問題。例如，推行親職教育計畫，達成「天下無不是父母」；設立日間照顧中心和社區服務中心，以照顧老年人。

為順利推展各項工作，也需與民間從事直接服務的志願、社區和宗教團體合作，解說未來發展方向，統合其各項活動，透過法令和指導原則設定其服務的水準。

這些努力，無非是要使新加坡這個異質社會更為團結，更瞭解彼此，以建立社會防衛和國家意識。

(二) 文化事務方面

1. 目標：促進和統合各文化團體、學校和其他

民間社團之工作，以達到政府之預期，於一九九九年將新加坡建成一個文化國家。

2. 方針：本部門致力於建立一個有助於發展藝術的環境。除了規劃和實施各項文化計畫外，也支援和培養文化團體、認同感，減少對文化發展之妨礙，規劃和安排文化設施。同時，也統計文化活動、引導研究發展及藝術之論著和出版品等。

(a) 社區關係方面

1. 目標：社區關係部門，簡稱CRD (Community Relation Division)，乃在促進社區精神和社會凝聚力。

CRD 的工作是透過市民諮詢委員會 (Citizens' Consultative Committees)，住民委員會 (Residents' Committees) 和其他民間團體之服務網，以及其回饋單位 (Feedback Unit) 而達成的。

2. 方針：民間團體儘量參與社區各項計畫和活動，以達成盡量接觸人們的目的。各區代表也將會加強住民委員會與各選區住民之關係。

本部門之目標是，在五年內將區代表之人數增加至四千人。住民委員會也將主動地成立各種副團體，特別是青少年和老人俱樂部。平均每年預計設立四十個青少年俱樂部和十二個老人俱樂部。另外，也為住民委員會成員提供多項領導訓練機會，使其在各民間團體中可擔任較高的領導職位。

市民諮詢委員會，在每個選區中整合各民間團體之工作上，扮演一個強有力的角色，同時也扮演一個良好的諮詢角色。

回饋單位定期辦理研討會，以直接由民眾身上得到回饋。未來擬嚐試，將民間團體和政府部門集合一起，以提供更多溝通和交換看法之機會。另外，它也將繼續鼓勵住民委員會、市民諮詢委員會和其他民間團體，討論國家政策，貢獻其理念和建議。

所有團結民間團體和社區組織之努力，乃在於增加新加坡社會防衛能力，幫助建立一個團結、關懷和充滿文化氣息的社會。

(本文作者內政部社會司專員)

參考資料

1.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Newsletter (Special Edition), March 1987
2. MCD News, Issue No2, A Publ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, July 1987.
3. Community Development, 31 December 1986.
4. Annual Report'83,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.